

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三時正

地點：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

討論事項：

1.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

計劃的修訂方案正予微調，以納入相關人士／團體的意見及建議。最終方案一經敲定，將展開另一輪諮詢。

2. 巡查新落成樓宇的通風系統

為評估新落成樓宇通風系統的安裝水準，屋宇署邀請消防處通風系統課協助該署進行聯合巡查。此類巡查將適予安排而不會影響關於佔用許可證的巡查工作。據悉，屋宇署在最近一次的屋宇署／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中，已經通知獲授權人士有關安排。屋宇署及消防處正商討巡查程序的細節。

消防處通風系統課負責執行樓宇通風系統年檢，但未獲授權巡查新落

成樓宇的通風系統，因此只可應屋宇署要求採取行動。

3. 檢討守則

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(二零零五年七月版)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沿用至今，現在是進行檢討的適當時機，以納入新內容，包括現有通函所公布的各項消防規定條文，以及適用於現時情況的任何其他規定。消防處現正收集內部意見，並歡迎獲授權人士提出意見，以便檢討進行。消防處會致函香港建築師學會、香港測量師學會、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及建築師事務所商會，並會向屋宇署、建築署及房屋署發出便箋，以廣納意見。工作小組整理集得的意見後，會安排向所有相關人士／團體進行諮詢。

4. 樓層編號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，屋宇署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、香港工程師學會、香港測量師學會、香港建築師學會、建築師事務所商會、地政總署、房屋署及建築署的代表舉行會議。與會者普遍同意樓層編號不應大幅“跳層”。所有進一步意見或回應，應轉交屋宇署整理跟進。

5. 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

完成遵行規定巡查後簽發完工後牌照的所需時間，將減少一天。現時的整體所需時間將由(14+5)天縮短至(14+4)天。有關資料將上載消防處網頁。

6. 提交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

現時並無機制規定獲授權人士提交改建及加建工程圖則後，須向消防處提交最新的建築圖則。經商討並交流意見後，由屋宇署在改建及加建工程竣工後通知消防處，屬較為合宜。消防處會聯絡屋宇署請求協助。

7. 自動花灑裝置

有與會者提醒成員，提交附有自動花灑裝置的建築圖則時，必須遵辦消防處通函第3/2006號所載指示，亦須遵循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BS EN12845:2003的自動花灑裝置規定全部條款。

8. 活化歷史建築

「歷史建築活化再用樓宇設計指引顧問研究督導委員會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會議。其間，顧問公司簡介了一套指引擬稿，闡

述如何在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建築安全規定下，對歷史建築進行活化再用及改建／加建工程。有關的諮詢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尖東香港歷史博物館演講廳舉行。顧問公司屆時會介紹該套指引擬稿，分享見解，並收集對指引的意見，歡迎有興趣的成員出席。

9. 獲授權人士通訊錄

據了解，消防處並無備存完整的獲授權人士通訊錄。成員會考慮要求屋宇署就已向該署註冊的獲授權人士，定期向消防處提供一份最新通訊錄。

10. 關於豁免的指引

經詳細討論後，與會者認同難以悉數開列消防工程方法下的所有豁免情況，而每宗個案均應按本身情況予以考慮，否則指引會變成訂明標準。獲授權人士如須就豁免項目尋求澄清，有需要時可聯絡消防處新建設課。

完